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8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周筱靜即周淑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債務人終止合約之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本請求金額，其中服務費尾款新臺幣368 元之計算式及相關明細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